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群飞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和《公司章程》（2015年4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细化董事会议事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最新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明确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关于为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建北支行申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蓝思湘潭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债务，本次公司为

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同意为蓝思湘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建北支行申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5-013 号）《关于为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八、《关于为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贸易平台，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同意为蓝思国际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350 万美元（连同违约利息和其他成本和费用），期限 1 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5-014 号）《关于为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九、《关于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对产品需求、应用领域发展情况的判断，以及投资收益的综合考虑，不会对项目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将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184,629.31 万元调整为 104,763.5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临 2015-015 号)《关于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在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西路明城国际大酒店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临 2015-016 号)《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